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簡章**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 簡章**

一、目的

1.為提升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產業競爭力，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透過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激發出新的創意思考與商業模式，進而與產業需求銜接，以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創造經濟價值。

2.本競賽初賽入圍者，可免費參加創業精進工作坊。

二、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三、活動期程

時間	內容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報名截止日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止	資格審查及初審
110 年 8 月 16 日	初審公告
110 年 8 月 30 日	複審
110 年 9 月 7 日	得獎公告
110 年 9 月 11 日	頒獎典禮

四、參賽資格

以年滿 18 歲至 45 歲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桃園市之原住民族人為主。(需檢附相關就學證明、工作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參賽辦法

報名方式		需檢附資料	備註
※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因素不開放現場繳交報名※			
一、E-mail 文件 繳交		填寫報名資料、上傳資料、照片等相關檢附資料文件完成報名。 主旨：“桃原之星”創意提案競賽小組收	7/30(五)16 時前 E-mail 至 maotaid001@gmail.com(茂泰專案信箱)·電子郵件報名成功後，以工作小組回信為憑，若 3 日內未收到信件回覆，請主動來信或來電與收件單位確認。
二、書面 文件繳交	掛號 郵寄	臺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54 號-1 02-25522815 專案部 高小姐  屏東總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園西二路 16 號 B402 08-7625821 專案部 謝小姐	1.報名表 2.企劃書(含封面) 3.切結書 4.原民身分證明(以下擇一) a.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登載內容為最新資料)。 b.戶籍謄本正本(近3個月內申請) c.電子戶籍謄本(近3個月內申請)
三、 google 表單報名	網路 報名	google 網頁表單 報名截止 	1.7/30(五)16 時前需填寫清楚上列各項資訊，並依照附件需求上傳相關文件。 2.以工作小組回信為憑，若 3 日內未收到信件回覆，請主動來電與收件單位確認。

注意事項：

採個人或團體報名，1人/組限提一案為基準。

- 1.以個人方式報名，一人以一案為限。
- 2.以團體方式報名，最多以三人為一組，且其中至少兩人為原住民身分(複審口試者以原住民為限)，每組限提一案。
- 3.參賽人員不得跨組或跨隊重複報名，若經審查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將取消原組(隊)別與跨組(隊)資格。

## 六、初審作業與公告

### 1.初審結果公告：110年08月16日

- (1)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者身分資格等基本文件審查，再由執行單位邀請評審團隊進行初審作業，預計選出至少10件入圍通知，正取名單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桃園110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專屬網站及粉絲專頁，並以電話及信件聯繫通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 (2)徵選案件:正取10案，備取5案。
- (3)報名資料如有遺漏需補件者，將於收件截止日起1周內開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缺漏，提案計畫書不接受補正。

### (4)初審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

評選標準	標準說明	比重
創新性	構想創新程度	40%
可行性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的可行性及經費分配概算	40%
影響力	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10%
執行力	投入人力資源及各人員工作分配	10%

## 七、複審作業

1.複審時間：110 年 08 月 30 日

2.複審方式

提供初審委員意見，補充製作複審簡報或影片，檔案須於複審日前三天提交。

(1)每組報告時間 15 分鐘，形式以 Powerpoint、影片等方式進行。

(2)由評審提出問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回覆，時間為 10 分鐘。

(3)若評審尚有問題或要求進行補充，時間為 5 分鐘為限。

3.複審資格

(1)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即取得資格參與本競賽複審作業。

(2)參與複審之個人或團體，需於複審前 3 天內提供簡報或影片，並辦理報告順序抽籤事宜。

(3)複審地點：

中原大學育成中心(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 499 號-知行領航館 301)

(4)團體報名者，複審提案簡報人需具原住民身分。

4.複審評分標準

評選標準	標準說明	比重
創新性	構想創新程度	30%
可行性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的可行性及經費分配概算	40%
影響力	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10%
執行力	投入人力資源及各人員工作分配	10%
完整性	計畫架構的完整度	5%
表現力	簡報及答詢之口頭報告條理	5%

5.簡報格式

(1)創新性：構想服務創新程度

(2)可行性：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的可行性及經費分配概算

- (3)影響力：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4)執行力：投入人力資源及各人員工作分配
- (5)完整性：簡報及答詢之口頭報告條理

#### 八、競賽獎項

##### 獎項

- (1)首獎：取乙名，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乙座
- (2)貳獎：取乙名，新臺幣 5 萬元、獎盃乙座
- (3)參獎：取貳名，新臺幣 3 萬元(取 2 名)、獎盃乙座
- (4)佳作：進入複審 10 件作品中 6 組，創業補助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 備註：

- (1)如件數未達 10 案，錄取名額依初審通過名額之 40% 或審查委員決議頒發。
- (2)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

**報名表**

創業計畫書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隊長	姓名		年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於桃園市
	電話				e-mail		
隊員 1	姓名		年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於桃園市
	電話				e-mail		
隊員 2	姓名		年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於桃園市
	電話				e-mail		
備註	請檢附相關就學證明、工作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說明:本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競賽活動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						

.....以下欄位為執行單位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編號		評選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結果	複審	

附件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

團隊名稱	
創業計畫書名稱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備註

此為企劃書封面，請自行刪除此欄位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

企畫書

1.團隊介紹(請說明創業團隊的個人學經歷及於本計畫中擔任的職務)

職稱	姓名	專長、技能 請註明專長、技能	學經歷 請詳列過去學經歷	團隊中擔任之 工作內容

2.計畫願景與目標

(請說明提案初衷想法及期望達成之目標)

3.可解決問題與執行策略

(針對目標提出執行策略並可解決宣傳上或經營上之問題)

4.具體工作執行內容

(請詳細說明具體執行方式與項目)

5.工作規劃期程

(針對提出之工作項目，具體規劃工作時程)

6.執行預算成本

(請針對工作內容自行編列合理預算，並說明每項編列之金額內容)



## 7.預期效益

(請針對工作內容進行質化效益與量化效益之設定說明)

### ※創意企劃書撰寫格式與原則

- 1.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字型大小以標楷字體 16 為限，行距：固定行高 25pt，編製頁碼，總頁數不得超過 30 頁。
- 2.創意企劃書中各項表格化之項目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日期，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3.創意企劃書之目錄架構撰寫，遇有免填項目請以「無」註明(請勿刪除)，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
- 4.需依照創意主題設計封面視覺、簡報視覺等內容。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暨切結書

本團隊\_\_\_\_\_已詳閱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  
競賽(以下簡稱創意及行銷競賽)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主辦單位取得臺端資料，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業務需求之目的，須蒐集臺端單位名稱、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如報名表所列)，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章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作品及聯絡方式等，利用範圍及對象為主辦單位。如欲更改聯絡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惟屬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二、臺端茲切結所提計畫書內容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代筆之情形，如有不法行為，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四、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計畫書內容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等。
- 五、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創意與行銷競賽提案企劃書」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內容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

權。

- 六、若因立書人等之「創意與行銷競賽提案企劃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七、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上述參賽作品，相關之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主辦單位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 八、本團隊繳交之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九、本團隊皆已研讀「創意及行銷競賽簡章」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願意完全遵守且配合競賽中所列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立書人簽章：( 參賽團隊每人需親自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